

证券代码：300948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4-091

债券代码：123207

债券简称：冠中转债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林先生

(七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8 人，代表股份 67,85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41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40,029,822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,558,45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,471,372 股）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61,94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3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5,90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6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14 人，代表股份 5,90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6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4 人，代表股份 5,90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6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1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7%；弃权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55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97%；弃权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陈静、辛烨

（三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冠中生态

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